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金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66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倘上訴人逾期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劉金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6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判決書於同年11月5日送達上訴人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4樓之3之戶籍址，由上訴人親自收受，有上開判決、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上開文書合法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且因上訴人之住址在高雄市橋頭區，依法毋需加計在途期間。然上訴人遲至同年12月2日始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於本院，有該書狀上本院收狀章日期時間戳記在卷可憑，顯已逾越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依前開規定，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潘維欣